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通過：

- (i)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1 的建議預算，合共 2,711,084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1,759,420 元；
- (ii)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6 的建議預算，合共 7,275,150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6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1,339,930 元；
- (iii)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8 的建議預算，合共 6,150,000 元；
- (iv)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10 的建議預算，合共 1,342,500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0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704,350 元；
- (v)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開支科 11 的建議預算，合共 930,500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1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671,812 元；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899,000 元。由於款額超過 25 萬元，是項申請須推薦給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考慮；
- (vii) 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總額為 2,159,316 元。由於款額超過 100 萬元，是項申請須經由財常會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 (viii) 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51,090 元；
- (ix) 沙田體育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80 萬元。由於款額超過 25 萬元，是項申請須推薦給財常會考慮；以及
- (x) 由羅光強先生擔任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委員。

(2) 委員會備悉：

- (i) 委員會轄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成員名單及會議報告；
- (ii) 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包括《在沙田區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和《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 (iii) 沙田文藝協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以及

(iv) 沙田體育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5

二零一四年三月